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56715688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姚成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
经营范围	字可項目。粵味品生产《商品生产《商品管理》,讓將貨物运輸《不舍於監貨物》,含品工賦 開销售(依法颁签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而写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推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分准》一般项目。该种校产品切加工;互联网销售(编档 营需要许可资商品);食物各种保险法律上来接受营活动。)。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112524 债券简称:鼎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产 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9,000.00万元、4,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募集资金补充流均资金分别/95,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20円期限日重事芸申以迪以之口起个超过12个月,多期除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正苏肃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将其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官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能达到60万元,自沙位率进收利和采货。

青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赵强兵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

现因张严冰先生工作变动,华福证券委派吕常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严冰先生履行保着

《风。 2年9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全部 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荐代表人仍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履行督导义务,并发表相关的核查意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吕常春:男,保荐代表人,国际金融法硕士。2020年5月加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 作,现任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联发股份(002394.SZ),治兴股份(300305.SZ)的IPO项目;参与南极电商(002127.SZ)的借壳上市项目。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今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077.62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二)』	具体补助信	記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4月	上海自贸区陆 家嘴管理局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 政扶持奖励资金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 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与收益相 关	11,197.60	
2	其他政府补助累计(注)						
合计						12,077.62	

注: 其他项目主要为各地税务机关支付给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三代手续费返还, 由多笔构成, 会额

补肋的类形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作场的完全及吴州上市公司印第6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人当期指 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感)(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感")。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 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 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放相天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向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 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北京煜邦电 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度财务

数期更新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 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婷婷女士将不在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婷婷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婷婷女士持有公司尚未完成回购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34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婷婷女士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设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刘婷婷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婷婷女士为公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进度晚于计划,为确保信息披露的 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公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的经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8日 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簿中心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句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

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

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8日 上午 10

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

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回答。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 上午 10:00-11:00

2、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光刑

三、参加人员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 置首发募集资金的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 周重事云第十二公云以、第11周画事云第十三公云以,甲以迴边〕《天)使用部万闲量自 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 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12 丁月。公司纽立量事、血事本、除存的四口对上处事项及农约询问总总处,实际内各并处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杜丁)/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在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性股州自央外乘页亚加四河下7506公贝亚州四人。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sseinfo.com/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12,775万元,2022年10月20日 归还2,45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3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 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公司2023年3月6日再次归还9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4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归还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9,425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次披露日, 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募集资金12,775万元,公司首发募集资金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在董事会授权的使用期限内归还完毕 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 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向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r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李子波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573.42万元。(经审计)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2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 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 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100,00万元额 度(其中,对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30,1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 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100,000.00万元;对子公司浙江环驱科技有限公 司的担保额度35,000.00万元;对子公司双环传动(重庆)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 度20,00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 提供不超过30,0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 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双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 乡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MXLLDI	负债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比例	担保
公司	嘉兴双环	100.00%	61.41%	6,401.36	36,401.36	30,000.00	4.33%	否
	表中最近- 5年人基本		23年3月3	1日。				
八司々	***************************	### (南:	W / #書学7年		哥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2,203.98万元,负债总额为168,888.69

万元,净资产为93,315.2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 144,742.56万元,净利润为13

成立日期:2015-11-05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235 号

注册资本:78,223.3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720.61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414.33 万元,净资产为98,306.28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35,472.04 万元,净利润为 4, 907.19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嘉兴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月14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签署的借款 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 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6、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2)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 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 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 五、董事会意见

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 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 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83,857.72万元,均为公司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

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 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17:00止(以收到 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一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2层

收件人:彭袆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T日),即2023年4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 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 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 田加美公音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任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 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 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 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

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

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 投资者的加盖公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童的 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 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 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 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 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 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 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由话投票(仅活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 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

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室讲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 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 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 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 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 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 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五. 计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 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 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讲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 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

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 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

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 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 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

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 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 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 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 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 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

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一次召集其全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一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 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

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 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9层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100031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常静怡

联系人:彭祎 联系方式:010-58073517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 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

电话400-820-7999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5.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目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 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

附件二:《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

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 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 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

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其余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其余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其余合同》的有 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人 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

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4)制作清算报告:

1、法律方面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 8月14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和《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 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占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室》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 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 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其全财产清管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 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

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 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 ^空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 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

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专项小组 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

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 立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 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 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 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 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

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附件二: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 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 的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 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 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账户卡号: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代理人)的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全份麵挂有人/受托人(代理人) 答名或盖音 2023年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 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 (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 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 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

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 票截止日为2023年5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

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季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日期: 2023年 月 日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

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 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